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体卫艺〔2020〕29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 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学校开学复课以来，我区陆续发生多起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及教学秩序。为贯彻落实好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食经〔2020〕60号）要求，防止在校园内发生食源性疾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食源性疾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夏季高温潮湿，是食源性疾病发病高峰期，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“生命第一”“安全第一”“健康第一”的理念，高度重视夏季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

二、各地各校要定期开展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的水质监测，督促学校食堂（伙房）及校内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、食品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供货商评议制度，妥善贮存食品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，降低食品易腐变质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。严格加工制作、消毒清洗、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管理，熟制食品必须烧熟

煮透，生熟食品及其工具按要求分开存放或使用。

三、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晨检，严禁从业人员带病上岗。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穿戴工作服工作帽（工作服工作帽应定期洗涤消毒）、佩戴口罩和洗手消毒，加工制作场所和就餐场所通风换气，高频接触物表面定期消毒等要求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。

四、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，面向师生多途径、多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，强化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普及，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饭前便后洗手，不捕杀、食用野生动物，不采摘、使用野生蘑菇等野生植物，不喝生水，不购买“三无”产品，不扎堆用餐，提倡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。

五、各地各校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、卫生部门的沟通，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、传染病防控协同机制，一旦发现校园食品安全风险、发生校园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，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0年7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